

航空器噪声证明书

服务简介

审批航空器噪声证明书申请。

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

在澳门登记或将在澳门登记的航空器。

服务结果

向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发出航空器噪声证明书。

查询途径

执行部门及单位：民航局

通讯地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–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

电话：（853） 2851 1213

传真：（853） 2833 8089

电邮：aacm@aacm.gov.mo

网址：<https://www.aacm.gov.mo>

相关法例

- [订定民航局在其职责范围内所提供服务的收费制度 - 第 45/2012 号行政命令（2012 年 10 月 29 日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》第 44 期第一组）](#)
 - [核准《澳门空中航行规章 - 第 16/2026 号运输工务司司长批示（2026 年 5 月 11 日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》第 19 期第一组）](#)
-

手续概览

航空器噪声证明书申请手续

如何办理

办理时限

没有相关规定

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

申请人须递交以下文件或数据：

1. 已填妥的申请表 [AW/APP/003](#) 及 [AW/APP/004](#)，及其所列明的所需文件；
2. 民航局为审理该项申请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支持性证明文件。

附注：

1. 详情请参阅第 [AC/AW/004](#) 号航空通告；
 2. 初始申请航空器适航证时，将同步办理航空器噪声证明书，申请人无需单独申请。
-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信函至民航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-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；

办公时间：

周一至周四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

周五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

费用

民航局收取费用如下：

1. 证书签发：按适用情况征收印花税。
2. 审计、检验及技术评估（如适用）：
 - a)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工作：每名技术人员每一工作日收费澳门币 1,500 元。
 - b)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执行工作：每名技术人员不在部门的每一日收费澳门币 2,000 元，另加交通费、住宿费及膳食费。

附注：有关费用须于提交申请时缴付。

审批所需时间

70 个工作日。（服务承诺）

附注：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或数据翌日起计。
